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蘇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簡字第920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,3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6,30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告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306元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
02 帳務查詢明細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
03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5 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6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0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880
11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王若羽